

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家長說明

敬愛的家長：

若您發現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或適應可能需要幫忙，或是學校班級導師建議您的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請您花點時間詳閱以下的說明：

☞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是？

1. 「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這是指「教育上」決定孩子是否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特殊教育安置以及接受相關需求支持服務的程序。特殊教育資格的對象分成「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本說明指的是「身心障礙」。

2. 「特殊教育資格—身心障礙」依法分成 13 類：

| | | | |
|-----------------|-------|-------|---------|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 |
| ◆發展遲緩(僅限學前教育階段) | | | |

3. 特殊教育安置：

-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資源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服務
- ◆普通班接受聽覺障礙巡迴輔導班服務
-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學籍在原就讀學校)
- ◆集中式特教班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目前僅提供國小、國中且符合安置需求的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教育安置。

4. 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以下為列舉，且需依孩子實際發展定期重新申請)

| | |
|-----------|---------------|
| ◆學生助理人員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 ◆相關專業人員服務 | ◆考試評量調整 |
| ◆輔具 | ◆特殊升學管道 |

☞ 「非特殊教育學生」？

由於各類特殊教育資格都有其鑑定標準，如果經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程序，瞭解孩子並未符合任一特殊教育資格的情況下，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鑑輔會)則會研判為「非特殊教育學生」。

☞ 如果接受特殊教育鑑定之後是不是會留下不好的紀錄？

1.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2.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重新確認。
3.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會由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依據鑑定標準完成評估報告、提出初步建議。接著，學校會再邀請您、評估老師或是其他專業人員一起開會討論，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必要時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當然，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非特殊教育學生)，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
4. 從申請、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

❖ 當您詳閱上述訊息後，您可以決定要不要幫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鑑定的申請。

- 若您決定幫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鑑定的申請，會請您簽署「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轉介單」，並由學校特教教師為孩子蒐集申請鑑定的資料。
- 若您認為孩子的狀況還不需要提出特殊教育鑑定的申請，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 同意特殊教育鑑定後，要多久才知道結果？

宜蘭縣國中小每年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中新個案鑑定有 3 個時程：

| 送件截止日 | | 召開會議審查與結果通知 |
|-------|-----------|-------------|
| 1 | 每年 1 月初 | 當年度 3 月底前 |
| 2 | 每年 3 月底 | 當年度 5 月底前 |
| 3 | 每年 11 月中旬 | 當年度 12 月底前 |

宜蘭學前教育階段每年辦理特殊教育鑑定中新個案鑑定有 4 個時程：

| 送件截止日 | | 召開會議審查與結果通知 |
|-------|------------|-----------------|
| 1 | 每年 2 月底 | 當年度 3 月中旬 |
| 2 | 每年 5 月中旬 | 當年度 5 月底至 6 月初 |
| 3 | 每年 9 月中旬 | 當年度 9 月底至 10 月初 |
| 4 | 每年 10 月中下旬 | 當年度 11 月初 |

❖ 在您同意特殊教育鑑定後，提醒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項：

- 協助提供資料給學校：特教老師為孩子進行評估與資料蒐集時，會需要您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您觀察孩子在家裡與社區的表現是怎麼樣子的，以及可以與特教老師討論您的疑問。
- 撥冗參與孩子的鑑定安置會議：縣府會請學校協助在會議 7 日前通知您出席會議，也歡迎您邀請瞭解孩子的人一起出席。會議前學校會提供您 1 份孩子的「心理評量摘要表」，請詳細閱讀，建議如有補充或有不同意見都可於會議中提出來。
- 無法出席孩子的鑑定安置會議：為保障孩子的權益，會請您簽署會議通知回條與家長委託書，請學校代表代為出席。
- 對鑑定安置結果不同意時：請在收到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或於鑑定安置會議後的隔天起二十個工作天內提出「鑑定安置申復」申請，這部分的申請會由孩子就讀學校協助您提出，或是您可以撥電話至宜蘭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9312385#206、210、213 洽詢。